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6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朱秀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零柒拾伍元整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朱秀芳於93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3,484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30,07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209元整及違約金1,
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0,075元自11
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